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布局体系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